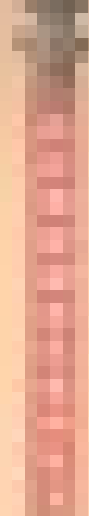


新时期税制改革系列丛书

增值税转型实用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政司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增值稅轉型實用手冊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財政系教授 編

稅務



增值税转型实用手册

财政部税政司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增值税转型实用手册/财政部税政司编. —北京:经济
日报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80180—557—7

I. 增… II. 财… III. 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IV. F812. 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810 号

增值税转型实用手册

作 者	财政部税政司
责任编辑	陈悦
责任校对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发行部)010—85997935 (编辑部) 85997326
网 址	www. fhgt. com. cn
E-mail	jjrb58@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mm 16 开
印 张	11. 2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 978—7—80180—557—7
定 价	68. 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言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要求，提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并对今后一个时期的税收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和工作重点，即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建立统一、规范、公平的税收制度。其中，增值税转型改革，即由生产型改为消费型，将设备投资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是新一轮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改造，也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着眼做出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200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其中，允许东北老工业基地石油化工业、装备制造业等八大行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税金予以抵扣，是党中央国务院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具体政策措施的重要内容之一。

为了积极稳妥地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过渡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大战略，自2004年7月1日起，国家选择了在东北老工业基地八大行业进行增值税转型试点。到现在，试点工作已经有两年的时间了，从试点的情况看，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产业结构的调整、税制的规范和降低企业税负、提高企业竞争力等方面的收效是明显的，转型的具体办法也是可行的，步骤是稳妥的，为下一步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为使全国各行业的干部、群众和广大纳税人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增值税转型改革进程，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求取得准确预期和做出相应调整，使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推开后充分发挥政策改革的目的和效果，财政部税政司编写了《增值税转型——实用手册》一书。该书集理论与实践、法规与政策一体，采取知识问答等灵活的方式，概括了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背景和意义，介绍了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的具体内容和办法，汇集了转型试点地区的相关经验和调研资料，编列了增值税转型试点以来全部有效的税收法规和政策文件，具有广泛的实用性。

我们希望社会各界能够广泛关注增值税转型改革等一系列税制改革内容，认真研究和执行现行税制，为建设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统一规范公平的税收制度贡献力量。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研究资料和学术成果，引用了有关部门的报告、图表和数据；并注意吸收了一些关心我国税制改革的财税界同仁、学者的建议和意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目前税制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加上我们的编写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增值税转型——实用手册》编写组

2007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答篇

1. 什么是增值税? (003)
2. 什么是生产型增值税? (003)
3. 什么是消费型增值税? (004)
4. 什么是收入型增值税? (004)
5. 增值税的增值额是指什么? (005)
6. 增值税的特点是什么? (006)
7. 增值税是如何产生与发展的? (007)
8. 我国增值税制度是如何形成的? (009)
9. 1994 年税制改革中增值税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009)
10. 我国现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是什么? (010)
11. 我国现行增值税的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013)
12. 我国现行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如何规定的? (014)
13. 我国现行增值税的计税方法是如何规定的? (015)
14. 我国现行增值税主要有哪些免税规定? (016)
15. 1994 年我国为什么要实行生产型增值税? (016)
16. 现行增值税制度发挥了哪些作用? (018)

目 录

17. 现行增值税制度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018)
18. 为什么增值税转型是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019)
19. 为什么增值税转型是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	(020)
20.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021)
21. 增值税转型的基本目标和总体思路是什么?	(021)
22. 增值税转型对国民经济有哪些重要影响?	(022)
23. 增值税转型对经济结构有什么影响?	(023)
24. 增值税转型对劳动力供给有什么影响?	(023)
25. 增值税转型对投资有什么影响?	(024)
26. 增值税转型对出口有什么影响?	(024)
27. 增值税转型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影响是什么?	(025)
28. 增值税转型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是什么?	(025)
29. 增值税转型对中央财政有什么影响?	(025)
30. 增值税转型对地方财政有什么影响?	(026)
31. 增值税转型对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有什么影响?	(026)
32. 增值税转型对企业现金流有什么影响?	(027)
33. 增值税转型对企业利润有什么影响?	(027)
34. 增值税转型对税收征管机关有哪些要求?	(028)
35. 如何做好改革过程中的数据测算工作?	(028)
36. 为什么进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试点?	(028)
37. 为什么选择在东北老工业基地进行增值税转型试点?	(029)
38. 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030)
39. 为什么选择部分行业进行增值税转型试点?	(031)
40. 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的装备制造业的范围是什么?	(031)
41. 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的石油化工工业的范围是什么?	(031)

42. 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的冶金工业的范围是什么？	(032)
43. 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的船舶制造业的范围是什么？	(032)
44. 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的汽车制造业的范围是什么？	(033)
45. 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的农产品加工业的范围是什么？ ...	(033)
46. 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军品工业的范围 是什么？	(033)
47. 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有哪些？	(034)
48. 什么叫增量抵扣办法？	(035)
49. 什么叫全额抵扣办法？	(035)
50. 纳税人发生的哪些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035)
51. 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有哪些？	(036)
52. 新增的增值税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036)
53. 增值税转型试点对企业历史欠税如何处理？	(037)
54. 增值税转型后财务会计的处理有哪些新的变化？	(037)
55. 增值税转型试点取得了哪些经验？	(038)
56. 试点地区在增值税转型试点工作中采取了哪些措施？	(039)
57. 增值税转型试点取得了哪些成效？	(039)
58. 增值税转型试点对企业经营有哪些积极作用？	(040)
59. 增值税转型在全国全面推开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041)
60. 如何积极稳妥的在全国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	(042)
61.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地方税政工作有哪些要求？	(043)
62.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税收征管工作有哪些要求？	(043)
63. 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如何应对增值税转型？	(044)
64. 做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宣传培训工作有何重要意义？	(044)

第二部分 国际篇

——国外增值税制度

一. 实行生产型增值税国家情况

印度尼西亚：增值税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PPN) ... (049)

二. 部分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国家情况

加拿大：货物及劳务税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056)

新西兰：货物及劳务税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067)

韩国：增值税 Buga Sea (VAT) (074)

日本：消费税 (Shohizei Or Japanese Consumption Tax, JCT) (080)

德国：增值税 (Umsatzsteuer, Ust) (087)

第三部分 法规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税[2004]156号 2004年9月14日) (0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4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
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4]168号 2004年9月20日) (1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紧急通知 (财税[2004]226号 2004年12月27日)	(1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227号 2004年12月27日)	(1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东北老工业基地部分矿山、油田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税[2004]146号 2004年9月13日)	(1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153号 2004年9月20日)	(12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4]11号 2004年9月22日)	(1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 (财税[2005]17号 2005年2月2日)	(1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5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28号 2005年2月24日)	(1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年15号 2006年9月26号)	(1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东北地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	

目 录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56号 2006年11月17日）	（1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67号 2006年12月6日）	（14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5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76号 2005年12月6日）	（158）
附录一：我国增值税制度改革与调整大事记	（160）
附录二：2003~2006年全国增值税收入情况一览表	（162）
附录三：121个国家和地区增值税税率表（2004~2005年）	（164）

第一部分

问答篇

wen da pian





► 1. 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英文为 Value Added Tax，简称“VAT”）是以生产经营中新增加的价值额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一种新型的商品劳务税，它以商品和劳务为课税对象，采用多阶段征收方式。根据计税依据的不同，可以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和收入型增值税。

增值税始于 1954 年的法国，目前已被 100 多个国家所采纳。除被大多数国家称为增值税外，还被少数国家和地区赋予其他一些称谓，如：货物及服务税（加拿大）、商品劳务税（新加坡、斯里兰卡）、进口及商品流转税（巴西）、生产经营税（墨西哥）、工业产品和劳务销售税（多米尼加）、营业加值税（台湾）、交易单一税（马达加斯加）、产品水平税率流转税（阿尔及利亚）、销售税（蒙古）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34 号令）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 2. 什么是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是指在征收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的税款，其计税依据是以一定时期内纳税人的销售收入减去其耗用的外购商品和劳务的余额。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作为计税依据的增值额相当于工资、利息、租金、利润和折旧额之和，即大体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统计口径，故一般被称为生产型增值税或总产值型



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的税基范围超过了增值额概念的范围，相当于将固定资产转移的价值又作为新价值进行征税，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复征税。资本有机构成越高，重复征税现象越严重，不利于鼓励投资。但采用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并不影响发票扣税法的实行，且因税基较宽，因而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与增长。目前，生产型增值税主要为我国、巴西、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所采用，属于一种过渡型的增值税类型。

► 3. 什么是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是指在征收增值税时，允许将购置的所有投入物，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已纳税款一次性地予以全部扣除，使得纳税人用于生产应税产品的全部外购投入物都不在课税之列。作为计税依据的增值额，相当于一定时期内纳税人的商品销售收入额，减去其耗用的外购商品和劳务的金额，再减去本期所购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后的余额。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的部分仅限于消费资料的价值部分，因此，这种类型的增值税被称为消费型增值税。

在消费型增值税的情况下，最适宜采用规范的发票扣除法，能对每笔交易的税额进行计算，故该法在法律上和技术上都远较其他方法优越，是一种规范的增值税类型，为欧盟及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采用，是增值税发展的主流。

► 4. 什么是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是指在征收增值税时，对固定资产所含税款的扣



除，只允许扣除当期折旧部分所含的税款。这种类型的增值税是以一定时期内纳税人的销售收入减去其耗用的外购商品和劳务及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的增值额，相当于纳税人的工资、利息、租金和利润之和。按照西方早期经济学家的生产三要素理论，上述计算内容与纳税人分配给各个生产要素的收入总额相同。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作为计税依据的增值额相当于国民收入的部分，故这种类型的增值税被称为收入型增值税。在这种类型的增值税下，其税基与增值额范围正好吻合，理论上属于一种标准的增值税。但由于固定资产价值的损耗与转移是分期分批进行的，而其价值转移中不能获得任何凭证，不易采用规范的发票扣除法，故采用的国家较少，主要有阿根廷、摩洛哥等。

► 5. 增值税的增值额是指什么？

增值额是增值税制度的核心概念，概括的说，增值额可以看作是购销价差，即提供应税的商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包括该商品或劳务的购买者应付的增值税）与该商品或劳务外购成本（不包括为这些外购项目所支付的增值税）之间的差额。

一般来说，商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组成部分基本上有下列几项：

（1）外购的主要材料费用。外购主要材料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全部或部分地进入到最终产品中去的的外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包装物等材料。就批发商和零售商来说，外购材料费用是他们为转卖而取得最终产品的费用；（2）外购辅助材料费用。外购辅助材料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助于产品的形成或便于生产的进行，但不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外购材料。如清洁液、煤气、油、酸等；（3）非折旧资